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01破26号之七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01破26号之七

申请人：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吴军。

2026年5月28日，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和合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基本执行完毕，除有一债权确认之诉尚未审理终结外，中路和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经符合终结条件，请求本院终结中路和合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路和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债权审查、财产调查、财产处置、财产分配等相关工作。根据中路和合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分两次裁定确认中路和合公司无异议债权共计65304365.8元。经管理人调查，中路和合公司用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7437932.32元，因中路和合公司的财产价值低于已经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本院于2025年11月26日裁定宣告中路和合公司破产。并于2025年11月27日裁定确认《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已按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顺序对中路和合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

了分配,对经通知仍未分配成功的款项已经提存,管理人预留 25 万元破产财产用于处理破产清算后续事宜。本案无争议破产财产的分配工作已经完成,有争议破产财产已经进入其他法律程序处理,已经具备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条件。同时,管理人已经对未结清算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可以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诉讼等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案件受理费 31932.76 元,已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谢焕珺

审 判 员 刘有昌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杨嗣瞳

书 记 员 周 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审核：苏 铭 撰稿：苏 铭 校对：杨嗣瞳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制
(共印 10 份)
